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209)号

项目名称: 一类医疗器械配件等项目
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委托单位: 常州市永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张海伟

二 审：张键

签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加人员：陈志华、马柳绪、李慧君、毛品梅、徐丹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一类医疗器械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永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一类医疗器械配件		船用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环评时间	2014 年 9 月 30 日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生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2.23-2017.2.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1.5 万元	比例	0.81%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1.5 万元	比例	0.8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p> <p>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5、《一类医疗器械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师范大学, 2014 年 9 月 30 日);</p> <p>6、《一类医疗器械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表[2014]152 号, 2014 年 10 月 20 日);</p> <p>7、《一类医疗器械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6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该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该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直接无组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见下表。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
	3.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类	6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总量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530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常州市永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辽河路以南、寒山路以东、新七路以北地块，建设“一类医疗器械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从事一类医疗器械配件和船用机械配件的生产，并销售自产产品。现已达到年产一类医疗器械配件 10 万件、船用机械配件 10 万件的生产规模，产品主要为医疗用床、医用架等、船用拉伸器等。

常州市永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号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完成了《一类医疗器械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4]152 号。

本项目车间一已出租，其中一楼为江苏名川供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其余楼层空置，目前江苏名川供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委托常州达博环境工程咨询公司编制自查评估报告，详见附件。因此，车间一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之内。

本建设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目前采用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食堂已停用，不设宿舍、浴室。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年产一类医疗器械配件 10 万件，船用机械配件 10 万件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该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食堂已停用，污水直接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该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直接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食堂已停用，无油烟产生，其余一致
	噪声处理	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废机油、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钢材边角料外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生产设备	数控机床 10 台	一致
	普通车床 10 台	12 台
	铣床 4 台	一致
	钻床 4 台	6 台
	焊枪 2 只	4 只
	电焊机 4 台	一致
	磨床 2 台	1 台
	砂轮机 2 台	4 台
	空压机 3 台	一致
	储气罐 1 个	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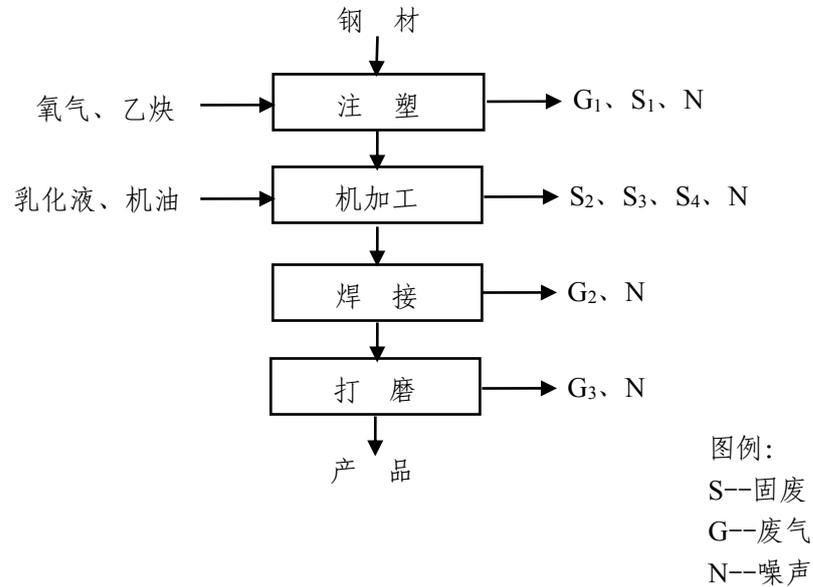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原料	钢材 1000 t/a	995 t/a
辅料	乳化液 1.0 t/a	一致
	机油 1.0 t/a	一致
	碳钢焊条 0.5 t/a	0.49 t/a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艺简述：

切割：按照钢结构规格、尺寸要求，采用焊枪对外购钢材进行切割。焊枪采用风焊方式，工作原理为：利用可燃气体（乙炔）的预热火焰在工件表面加热待达到一定温度喷出氧化流，使钢材燃烧，并吹走氧化渣。此工序有切割烟尘（G₁）、废钢材边角料（S₁）及噪声（N）产生；

机加工：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利用车床、铣床、钻床、磨床等设备将外购的钢材、铸件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铣、钻、磨等机加工，此过程使用到乳化液及机油，乳化液可防止工件切屑粘结、刀具磨损以及表面受到污染；机油主要用来保养和维护机床。因此，有废乳化液（S₂）、废机油（S₃）、废钢材边角料（S₄）及噪声（N）产生。

焊接：机加工后的钢材需采用焊机进行焊接处理，本项目焊接方式采用电弧焊。此工序有少量焊接烟尘（G₂）及噪声（N）产生。

打磨：采用砂轮机对钢材焊接部位及板面进行打磨，以去除焊接部位及面板表面颗粒、划伤等缺陷，打磨好后即为成品。此工序有打磨粉尘（G₃）及噪声（N）产生。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续表二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该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该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直接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废机油、废乳化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钢材边角料外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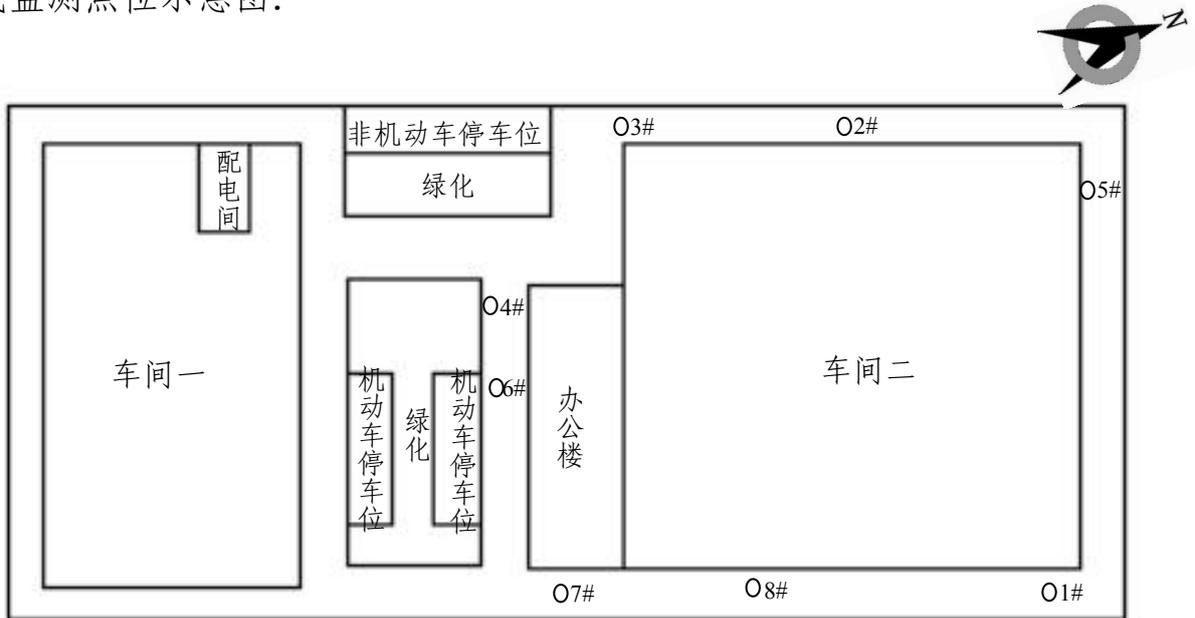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切割、焊接、打磨工序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	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未做检测
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		采用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间断排放	东、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因车间一出租，本次不做监测
固废	废机油、废乳化液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废钢材边角料		统一外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2月23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5#、6#、7#、8#点位为2月24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2017年2月23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 $<5\text{m/s}$ ，风向为东风；

2017年2月24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 $<5\text{m/s}$ ，风向为北风。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示意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图示：



说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图中圆圈即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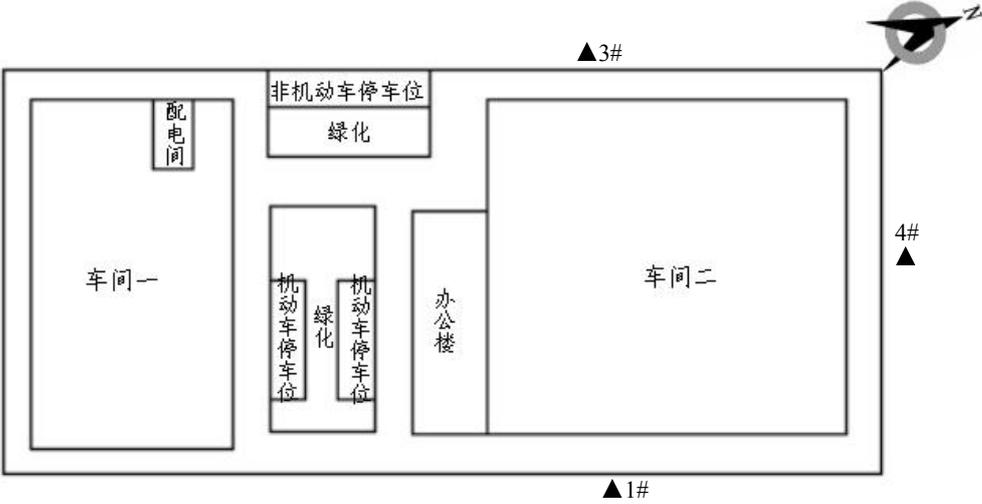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2月23日	颗粒物	1#	0.185	0.185	0.202	0.202	/	/	1#和5#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	0.185	0.168	0.219	0.219	1.0	/	
			3#	0.185	0.202	0.202	0.202	/	/	
			4#	0.235	0.219	0.202	0.235	/	/	
	2月24日		5#	0.222	0.274	0.188	0.274	/	/	
			6#	0.240	0.205	0.222	0.240	1.0	/	
			7#	0.222	0.257	0.222	0.257	/	/	
			8#	0.205	0.240	0.205	0.240	/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五、此页无正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均值或范围			
监测点位								/	备注
								/	
								/	
								/	
								/	
								/	
								/	
								/	
								/	
								/	
结论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p>噪声监测点 位布设(示意图) 监测结果</p>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值</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colspan="2">超标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2月23日</td> <td>1#(东厂界)</td> <td>55.8</td> <td>/</td> <td rowspan="6">65</td> <td rowspan="6">/</td> <td>0</td> <td rowspan="6">/</td> </tr> <tr> <td>3#(西厂界)</td> <td>54.6</td> <td>/</td> <td>0</td> </tr> <tr> <td>4#(北厂界)</td> <td>54.4</td> <td>/</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3">2月24日</td> <td>1#(东厂界)</td> <td>55.6</td> <td>/</td> <td>0</td> </tr> <tr> <td>3#(西厂界)</td> <td>54.3</td> <td>/</td> <td>0</td> </tr> <tr> <td>4#(北厂界)</td> <td>54.1</td> <td>/</td> <td>0</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7">2月23日, 天气晴, 风速<5m/s; 2月24日, 天气晴, 风速<5m/s</td> </tr> <tr> <td>结论</td> <td colspan="7">监测期间, 该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月23日	1#(东厂界)	55.8	/	65	/	0	/	3#(西厂界)	54.6	/	0	4#(北厂界)	54.4	/	0	2月24日	1#(东厂界)	55.6	/	0	3#(西厂界)	54.3	/	0	4#(北厂界)	54.1	/	0	备注	2月23日, 天气晴, 风速<5m/s; 2月24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该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月23日	1#(东厂界)	55.8	/	65	/	0	/																																																					
	3#(西厂界)	54.6	/			0																																																						
	4#(北厂界)	54.4	/			0																																																						
2月24日	1#(东厂界)	55.6	/			0																																																						
	3#(西厂界)	54.3	/			0																																																						
	4#(北厂界)	54.1	/			0																																																						
备注	2月23日, 天气晴, 风速<5m/s; 2月24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该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p>监测工况 及必要的 原材料监 测结果</p>	<p>常州市永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2 月 23 日、24 日监测期间一类医疗器械配件日产能分别为 320 件、320 件, 船用机械配件日产能分别为 321 件、321 件, 分别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95.8%、95.8%、96.1%、96.1%, 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p>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废机油（1.0 吨/年）、废乳化液（1.0 吨/年）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钢材边角料（20.0 吨/年）统一外售；生活垃圾（18.0 吨/年）环卫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率 1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八、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执行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落实《一类医疗器械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该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直接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放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废机油、废乳化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钢材边角料外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应急预案，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无风险应急预案，其他已执行
7、项目以生产车间二边界外扩50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经现场勘查，以车间二边界外扩50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废水排放口未放置环保标识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永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辽河路以南、寒山路以东、新七路以北地块，建设“一类医疗器械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从事一类医疗器械配件和船用机械配件的生产，并销售自产产品。现已达到年产一类医疗器械配件 10 万件、船用机械配件 10 万件的生产规模，产品主要为医疗用床、医用架等、船用拉伸器等。

常州市永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号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完成了《一类医疗器械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4]152 号。

本项目车间一已出租，其中一楼为江苏名川供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其余楼层空置，目前江苏名川供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委托常州达博环境工程咨询公司编制自查评估报告，详见附件。因此，车间一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之内。

本建设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目前采用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食堂已停用，不设宿舍、浴室。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2017 年 2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东风；

2017 年 2 月 24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北风。

常州市永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 2 月 23 日、24 日监测期间一类医疗器械配件日产能分别为 320 件、320 件，船用机械配件日产能分别为 321 件、321 件，分别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95.8%、95.8%、96.1%、96.1%，

续表九

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该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废气：经监测，2月23日、24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噪声：经监测，2月23日、24日该企业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规定。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5、固体废物：废机油（1.0吨/年）、废乳化液（1.0吨/年）委托常州环能废油公司处置；废钢材边角料（20.0吨/年）统一外售；生活垃圾（18.0吨/年）环卫清运。

6、总量控制：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自来水水费单核算企业年用水量为1344t，排污系数取80%，则生活污水产量为1075.2t/a。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核算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75.2	1530
备注	单位：t/a		

7、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环评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全部验收。

二、建议

尽快落实废水排放口环保标识。

续表九

三、附件

1、《一类医疗器械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4]152号，2014年10月20日）；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3、固废处置协议；

4、污水处理合同；

5、生产情况说明；

6、外租企业相应资料；

7、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